

论所有权保留制度中的买受人期待权

吴一平¹, 许琳²

(1. 盐城师范学院 法政学院, 江苏 盐城 224051;
2. 广东财经大学 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0320)

摘要:在所有权保留买卖制度中,期待权为民法特别是合同法理论十分关注的问题,国外研究相对较多,并且已经形成了多种学说。尽管我国《合同法》第134条规定了所有权保留制度,但对买受人的期待权未明确规定,理论研究也不够深入。对所有权保留买卖中买受人期待权的性质、效力、转让以及保护等问题进行阐释并作进一步探讨,有利于更好地解决司法实践中不断出现的纠纷。

关键词:买受人期待权;期待权性质;期待权效力;期待权转让;期待权保护

中图分类号:D92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17)04-0023-06

随着现代经济形式的不断发展演化,传统民法中的担保方式已经不能完全保护当事人的利益,作为与分期付款买卖相结合的一种担保方式,所有权保留制度应运而生。

一、所有权保留及其买受人期待权

所谓所有权保留,是指在买卖合同中,买受人先占有、使用标的物,在双方当事人约定的特定条件(一般为价金的一部或全部清偿)成就前,出卖人仍保留标的物所有权^{[1]594}。所谓所有权保留(保留所有权)买卖在我国台湾地区民法中被称为附条件买卖,有学者认为,附条件买卖概念,“易引起误解,顾名思义,初无不以为系买卖合同附条件。实则,所谓附条件买卖者,买卖合同本身完全成立,并未附条件,附条件者,系转移所有权之物权行为。因此,附条件买卖似宜改称为保留所有权买卖。”^{[1]129}

在所有权保留制度中,作为一种广义的担保,按照民法平等原则,出卖人保留了所有权,买受人也应该享有某种权利与之抗衡,才能使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保持平等的交易地位,学者普遍认为,所有权保留中的买受人期待权(以下简称

买受人期待权)可以与之抗衡。但何为期待权,学者认识不一,王泽鉴教授指出:“所谓期待权者,系指因具备取得权利之部分要件,受法律保护,具有权利性质之法律地位。”^{[2]145}一般认为,期待权是指权利人依据法律或合同的规定,依法对未来的某种权利享有一种期望或者期待的利益。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买受人并不享有所有权,但对取得所有权却有期望,因此,有必要保护买受人的期待权^[3]。

此外,所有权保留买卖是否适用不动产,取决于一国政策的选择,但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及司法实践都限于动产。例如《德国民法典》第449条在规定保留所有权制度时仅仅对动产所有权保留进行了明确。《瑞士债务法》《意大利民法典》中该项制度也只针对动产,《英国货物买卖法》《美国统一商法典》也将所有权保留的客体限于“能移动”的“货物”^[4]。我国《合同法》第134条的规定并没有明确指出其适用范围,但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34条明确规定:“买卖合同当事人主张合同法第134条关于标的物所有权保留的规定适用于不动

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是考虑到我国物权法确立了债权形式主义的不动产物权变动模式,一般无不动产所有权保留之必要;二是考虑到所有权保留制度功能,在不动产所有权变动中可以为不动产抵押等其他制度所取代^{[5]526};三是因为不动产主要是指土地和房屋,我国土地所有制性质又决定了不存在土地私人买卖,土地所有权保留制度适用空间较小;在房屋买卖,目前主要采用按揭的方式,银行对房屋享有抵押权,房屋所有权保留制度适用空间也较小,而如果仅仅依赖所有权保留制度而放弃国家监管,反而不利交易安全。

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在买受人未按约定清偿价金前并未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但对所有权的取得具有值得保护的期待利益,买受人的这种期待利益即买受人期待权。表现为在买受人清偿价金之前,出卖人必须受到合同的约束,不得随意解除合同,法律保护买受人期待权。既然所有权保留买卖仅适用动产,买受人期待权也仅适用于动产买卖合同。

二、买受人期待权的性质

我国合同法对买受人期待权并未有明确规定,在理论上,相对于一般债权和物权而言,买受人期待权具有抽象性。关于买受人期待权的性质,学界观点至今很难一致。学者们往往在研究所有权保留问题中对买受人期待权留有一定的余地,主要有三种观点:一是物权说;二是债权说;三是特殊权利说。

(一) 物权说

有学者认为买受人期待权是一种不完全的所有权,本质上属于物权。因为该期待权是具有过渡性质的一种权利,即向所有权转化的一种先期阶段的权利,并提出在司法实践中买受人的期待权所适用的法律规则及效力可以直接类推适用所有权相关的法律规则及效力。之所以认定保留买主期待权是一项物权,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分析。一是将期待权与债权相比较,如果将期待权定性为一项债权,那么期待权作为债权所具有的占有权能与物权的权能是不能相提并论的,它对买受人的保护力度将不足以保护买受人的最大利益^{[6]238-239}。二是买受人的期待权是有独立性的,因为期待权不管是作为债权还是物权,它都具有财产价值,且随着买受人支付的货款越多,期待权所享有的财产价值就越大。

笔者认为将买受人的期待权定性为一项不完全的物权具有片面性,虽说债权与物权相比略显弱势,但是我国立法并未将期待权纳入立法体系中。我国物权法与债法和合同法相比还不够成熟,如果将期待权定性为一项物权,在很多情况下买受人的财产利益将不能得到有效保护。物权说目前已基本为学界否定。

(二) 债权说

有学者认为“买受人期待权从性质上看仍然是一种债权而非物权。”^{[7]139}也有学者提出买受人期待权是一种物权化的债权,这种说法实际上仍将买受人期待权最终定性为债权,只是在债权前面加了一个定语。理论上,具有财产价值的买受人期待权既可以发生于债权之上,也可以发生于物权之上。随着民法理论研究的深入,社会经济往来越来越频繁,物权不可撼动的法律地位也在不断地被动摇。因此,笔者认为债权说较为合理,一是因为买受人期待权的前提条件是有效合同的存在;二是因为买受人期待权不像物权有特定的公示方式;三是如果将买受人期待权定性为物权化的债权,有利于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平衡^{[2]145}。实际上在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中无处不存在着债权债务关系,债权是一项财产上的请求权,而买受人期待权的提出就是为了向出卖人请求其及时交付,可见将期待权作为一项债权会更好的保障买受人的财产利益。当然,由于收到所有权保留制度的影响,与一般债权相比,买受人期待权的效力已有所扩张,包含了部分原本属于物权的部分效力^{[1]629}。

(三) 特殊权利说

胡长清教授认为买受人的期待权是一种特殊权利^{[8]282-283}。王泽鉴教授赞同此说:“学者胡长清氏称之为特殊之权利,实有其理由。”^{[2]152}认为买受人期待权是一种混合了物权和债权性质的特殊权利。

笔者认为该观点并没有明确指明买受人期待权的根本性质,且对于期待权更偏重于债权还是物权未做明确说明,由于性质揭示模糊,在法律适用过程中将会出现适用不明的情况。另外,如果仅仅是为了给期待权一个定性,将其划分到“特殊权利”这个权利体系中,久而久之特殊权利这个体系就将是一群难以定性的权利的集中地,由于它们之间缺乏有机联系,最终只会是杂乱无章。虽然此观点也为大多数学者所认可,但本文仍坚

持债权说并以此为基础进行下一步论述。

三、买受人期待权的效力

(一) 处分效力

买受人在权利分配中并不享有对标的物的处分权,只是依据法律的规定享有买受人期待权这个权利之上的处分效力。因此,买受人在未取得所有权之前处分标的物是无权处分。通常可以体现期待权的处分效力的情况是当买受人转让其期待权于第三人。在此,出卖人对于买受人转让期待权的行为不会有所限制,因为相对于出卖人而言,买受人转让期待权对出卖人没有直接利害关系。此外,王泽鉴教授认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买受人在所附生效条件成就前的法律地位便具备了一定的财产价值,且随着买受人支付的价款越多,期待权所产生的财产价值便会越大^{[2]180-181}。笔者认为,当买受人所付价款越多,买受人期待权的处分效力也会得到不断增强。因此,能在立法中明确期待权的处分效力,对于买受人而言将会得到更加安全的保障。

(二) 对抗效力

在买卖合同中,当出卖人处分标的物且将会损害买受人的利益时,买受人即可利用其所享有的期待权来对抗出卖人的处分行为。问题是出卖人处分自己享有所有权的标的物是合法行为,买受人的期待权如何对抗出卖人的处分行为?笔者认为,买受人已经对该标的物实行了占有,只要出现出卖人将标的物再次处分给第三人,不论出卖人处分行为是否合法,买受人就可以行使期待权所享有的对抗效力对抗出卖人的处分行为。因为买受人的期待权与买受人的现实占有相结合增强了买受人占有的效力权能,使占有具有了绝对的对抗效力。因此,在支付按约定的价款之前,虽然卖方还是所有权人,但是当出卖人的处分行为将阻碍买受人顺利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买受人即可行使期待权所具有的对抗权能来对抗出卖人的处分行为。

(三) 转换效力

有学者认为,当买受人的期待权在满足所附生效条件之时,期待权人便可以直接将期待权转换为所有权,无需出卖人的同意,并将此效力称之为期待权的转换效力^{[7]146}。事实上,买受人的期待权是一项不断积累权能的权利,它使买受人从占有变为最终的所有,在这个动态发展过程中不

断加强了买受人的权能。当该权能积累到一定程度时,保留买主期待权被消灭随之转化成所有权^[9]。在此过程中,只有当买受人出现违约或者不当处分等行为时,出卖人才可以行使取回权以中断买受人期待权的转换进程。因此,只有当买受人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完价款,买受人期待权的转换效力才不会受到影响。

四、买受人期待权的转让

(一) 买受人期待权的转让条件

随着所有权保留买卖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在明确了买受人期待权作为一种财产利益之后,学者们便开始关注买受人期待权的转让问题,一般认为,买受人期待权的转让必须满足两个条件:

其一,占有是买受人期待权转让的前提。在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卖人将标的物移转给买受人,买受人即占有该标的物,但是买受人占有标的物只能使用标的物而不能进行收益、处分。出卖人移转了标的物但是并不因此丧失标的物的所有权。此处强调占有,是因为占有开启了所有权保留合同。假设标的物不移转占有仍然为出卖人占有,此时所有权保留制度便没有任何存在的理由,若出卖人仍然占有标的物,此时该约定与占有改定相类似却各有不同。即占有改定中,买受人已经成为标的物的所有权人,而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买受人并不享有所有权。因此,当约定所有权保留时,若不移转占有,对于买受人而言便毫无保障,期待权也没有产生的理论依据,只有当所有权人向买方转移了物的占有时,所有权保留才具有了意义。

其二,期待权的独立性是期待权转让的依据。通说认为期待权不具有独立性,而是具有从属性,即它的权能取决于买受人能否按照约定给付,若买受人违约则买受人的期待权也会受到侵害。但笔者认为期待权具有独立性,试想如果期待权没有独立性,那么作为所有权保留买卖的出卖人或第三人就能够随意侵害买受人的期待权,因为期待权随时都有可能被损害甚至被消灭,对善意的受让人而言也是不公平的。因此,期待权具有独立性也为期待权转让提供了法律依据,能够保障买受人期待权的顺利转让。

(二) 买受人期待权转让的法律效果

买受人期待权转让的法律效果在于各方利益平衡。第一,当买受人将期待权转让给第三人之

后,买受人自己不再参与到交易中。此时民事法律关系将存在于出卖人与第三人之间;第二,期待权的让与仅仅是改变了价金清偿的义务人而已,对出卖人的所有权担保效力不会产生任何影响,所以对出卖人并无损害;第三,第三人在买受人转让期待权后可替代买受人,在满足所附生效条件之时,即支付完约定价款后,受让人才能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可见,此时对各方当事人都无损害,既维持了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均衡,又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10]634}。

五、买受人期待权的保护

(一)对买受人期待权处分效力的保护

对买受人期待权处分效力的保护,考虑了出卖人、买受人和善意第三人利益的平衡,同时考虑三者利益之间紧密关系,《买卖合同司法解释》作了相应的规定。

按照《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 35 条第 1 款的规定,当买受人未按约定支付价款、或未按约定完成特定条件、或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做出其他不当处分的,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此时出卖人可以凭借买受人违约且使自己遭受了严重损失为由,对标的物行使取回权或要求买受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承担侵权损害赔偿。

按照《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 36 条第 1 款的规定,当买受人已经支付的价金达到标的物总价款 75% 以上时,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意味着,当买受人已经支付的价金达到标的物总价款 75% 时,出卖人对标的物的所有权已经丧失,买受人可以合法地自由处分标的物,此点也可进一步说明买受人期待权是一种债权。因此,在期待权人尚未取得标的物所有权之前,并不是绝对不能转让标的物,而是转让需满足必要的条件。

按照《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 3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于善意第三人而言,当买受人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做出其他不当处分的”,第三人依已经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三人在满足善意取得的条件时,可以善意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权利。该规定主要是为了保护公示原则下第三人的合理信赖利益,维护交易的稳定。

(二)对买受人期待权对抗效力的保护

对买受人期待权对抗效力的保护,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 出卖人再转让标的物

当出卖人用指示交付进行标的物的再转让时,经常会遇到如下问题:出卖人是否与买受人约定进行所有权保留的登记? 买受人能否以自己所享有的对抗效力对抗第三人? 此外是否要考虑第三人是否为善意? 笔者将就以上三个问题解释买受人如何运用对抗效力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相关立法是否要求对标的物所有权保留制度进行登记,要根据不同情况加以区分。通常是以买卖双方对标的物所有权保留的约定是否已登记进行划分。一种情况是已在有权机关进行了登记,因而第三人不得要求买受人向自己交付标的物^[11]。因为不论第三人善意与否,登记即可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登记对买受人的保护程度是相当高的。另一种是标的物未进行登记,我国便是此种情况。我国目前的法律规范并未强制性地要求所有权保留买卖进行登记,因而双方可以自由协商进行约定。笔者认为所有权保留的约定不以登记为生效要件更为合理,如果强行将登记作为所有权保留买卖生效的要件,那么就会与所有权保留制度制定的目的相违背,不是给当事人带来交易的便利,反而增加了交易的繁琐^{[12]33}。因此,当所有权保留未经登记的出卖人用指示交付的方式进行标的物再转让时,善意第三人取得该标的物的所有权,但是买受人的期待权并不因此而消灭。因为此时使用指示交付的方式,其公示效力相对于登记而言是比较微弱的,买受人基于买卖合同下履行合同的行為是需要考虑的。因此买受人可以按照约定支付全部价款,如果出卖人拒绝受领价款,买受人可以提存该价款,提存之后买受人可以优先于善意第三人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善意第三人已经取得的所有权因此消灭,善意第三人此时只能对出卖人主张违约责任。

当出卖人用现实交付的方式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三人,且第三人支付了对价,若第三人为善意,此时满足了出卖人有处分权,买卖合同有效,且完成了交付这三个要件,第三人确定取得标的物所有权,买受人的期待权消灭,买受人只能对出卖人主张违约责任;若第三人为恶意,则第三人不因此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买受人继续享有期待权。此时需要买受人及时支付全部价款以阻止第三人

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

2. 出卖人将标的物抵押

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若出卖人将标的物抵押给第三人,此时抵押权人享有抵押权,但此权利与买受人享有的期待权发生权利归属的矛盾,对于如何保护买受人的期待权,主要有两种情况。

一是抵押权设立在前。关于买受人取得期待权在出卖人设立抵押后适用规则,笔者认为可以类推适用我国《担保法司法解释》第67条的规定。作为解决买受人期待权与抵押权的冲突的法律依据,也需要进行以下两种分析:一是如果有权机关对抵押权人享有的抵押权已经登记,买受人可代出卖人清偿债务,使设立在先的抵押权得以消灭,由买受人最终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二是如果抵押权未登记,则抵押权人享有的抵押权不能对抗善意的买受人享有的期待权,其不享有优先效力,即抵押权人的抵押权并不阻碍买受人期待权的实现。

二是抵押权设立在后。从时间上来看,买受人对商品享有的期待权先于抵押权的设立,可以凭借所有权保留的约定是否进行登记进行以下两种分析:一是依据相关规定对所有权保留的约定已经有机关进行了登记,此时出卖人无权对该商品进行处分,即给第三人设立抵押。二是当事人没有到有权机关对所有权保留的约定进行登记或者是国家并没有对所有权保留制度做出规定,在此情况下,出卖人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应该在为第三人设立抵押权时告知第三人此标的物已经存在买受人期待权。若第三人仍然坚持要求出卖人进行抵押,在买受人实现所有权时,他将承担自己抵押权消灭的不利后果;若出卖人在抵押时未告知,第三人因不知情而接受出卖人设立的抵押权,此时为了保护第三人的利益,允许善意第三人取得标的物的抵押权,但是此抵押权仍存在效力上的瑕疵,不能对抗买受人的期待权,但善意的第三人可要求出卖人承担自己遭受的不利后果。

3. 出卖人将标的物质押

若保留所有权买卖已经登记,不论第三人是善意的还是恶意的,第三人均不能取得质权。若保留所有权买卖并未登记,假设第三人是善意的,则善意第三人可以取得质权;假设第三人是恶意的,则恶意第三人不能取得质权。

4. 出卖人将标的物留置

如果出卖人将标的物留置,此种情况较为特

殊。不论所有权买卖是否登记,善意第三人均享有留置权,此处体现了法律的情理,法律也会保护留置权人,因为相对于质权人、抵押人而言,留置权人的经济能力是相对较弱的,他们往往是社会的劳动者,因此法律比较注重保护留置权人的留置权。但是,法律也不会过分保护恶意的留置权人,所以恶意第三人的留置权不成立。

此处还有另外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即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第一笔价款后便占有该标的物,当买受人未按约定支付价款或者未按约定完成特定条件或者将标的物出卖、出质等不当处分时,出卖人便可以行使取回权。但是针对出卖人的取回权,法律给予买受人回赎期间。针对回赎期间,买受人是否回赎标的物将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分析:出卖人在回赎期间内将标的物进行质押或者留置,若买受人同意回赎该标的物,此时买受人可以向质押权人或者留置权人提出代为清偿。因为此时买受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论出卖人是否提出异议,质权人或者留置权人不可以拒绝买受人代为清偿。清偿结束后,买受人便使存在于标的物上的质押权或者留置权得以消灭,重新取得了标的物的所有权;若买受人不同意回赎该标的物,则买受人可基于自己的单方意思表示将其与出卖人达成的所有权保留约定予以撤销,此时出卖人需要退还买受人先前支付的价款,但是出卖人可以适当的扣除相关费用以及折旧损失。

(三)对买受人期待权转换效力的保护

买受人期待权的最终目标是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当期待权的取得效力受到了侵犯,买受人将不会顺利实现标的物所有权的移转,这样会直接侵害买受人的利益。那么,如何保护买受人期待权的取得效力?我国立法对此尚无对策,但是在司法实践中我们可以类推适用我国合同法中的交易规则,即当买受人履行完其所有的价款义务以后,买受人可以凭借其单方的意思表示,于出卖人处直接合法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

总之,在我国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中,所有权保留买卖中买受人的期待权问题一直是一块短板。如今,人们在交易活动中通常都是通过签订买卖合同来完成交易,而越来越多的人在交易特别是商事交易中采用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预计今后,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必将被广泛的运用于各种民商事活动中,其中亟需解决的问题就是关

于买受人期待权的问题。然而在我国当前的法学界,对于买受人期待权的问题研究的还不够多,甚至尚未有相关立法规定。因此,笔者希望借此机会,通过对所有权保留买卖中买受人期待权的初

步阐释与论述,能够在未来合同立法特别是在《民法典》编制过程中,以此促进人们对买受人期待权问题的重视。

参考文献:

- [1] 王轶. 有权保留制度研究[C]//民商法论丛:第6卷.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 [2] 王泽鉴.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一册[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 [3] 王利明. 所有权保留制度若干问题探讨[J]. 法律评论,2014(1):176-183.
- [4] 彭诚信. 我国物权变动的立法选择:上[J]. 法律科学,2000(1):73-80.
- [5] 奚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
- [6] 申卫星. 期待权基本理论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 [7] 王利明. 合同法研究:第三卷[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 [8] 胡长清. 中国民法总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 [9] 王睿. 论所有权保留合同买受人期待权之转让[J]. 学术交流,2009(10):57-59.
- [10] 崔云芳. 有权保留中期待权问题研究[C]//民商法论丛:第6卷.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11] 杨林立. 论买受人期待权的对抗效力[J]. 中国商界:下半月,2010(9):374-377.
- [12] 石榴. 所有权保留买卖中买受人的期待权[D].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2006.

The Expectant Right of the Buyer in the Retention of Title Sale

WU Yiping¹, XU Lin²

(1. School of Law and Politics, Yancheng Teachers University, Yancheng Jiangsu 224051, China;
2. Law School,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320, China)

Abstract: In system of Retention of Title, expectant right is the key point of the Civil Law, especially in Contract Law theory. At present, foreign research is relatively rich and has formed a variety of doctrines. Although the 134th article of the Contract Law of China stipulates the system of Ownership Retention, but the buyer's expectant right has not been stipulated. The theoretical research about it is not deep enough. It is helpful to solve the disputes in judicial practice to do further studies on nature, effect, transfer and protection of expectant right in Retention of Title.

Keywords: buyer's expectant right; nature of expectant right; the effect of expectant right; transfer of expectant right; protection of expectant right

(责任编辑:沈建新)